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世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秋英

訴訟代理人 許麗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66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範圍如附表所示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10萬3048元(詳如附表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1,66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3 書記官 黃建霖

04 附表：
05

- 1.被上訴人一審訴訟標的金額(請求撤銷執行程序及確認債權不存在之金額)：29萬6761元。
- 2.本院一審判決：超過9萬6041元部分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及債權不存在。
- 3.被上訴人敗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：20萬179元(計算式：29萬6761元-9萬6041元=20萬179元)
- 4.上訴人上訴聲明：原審判決撤銷及確認債權不存在超過19萬9089元部分應予廢棄。
- 5.上訴人上訴利益：10萬3048元(計算式：19萬9089元-9萬6041元=10萬3048元)